

聲請解釋憲法狀

案號	年度	字第	號	承辦股別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 元			
稱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	
聲請人	蘇冠彰	身分證字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/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是否申請「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」： （聲請本服務，請參考網址： 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 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（以一組E-MAIL為限）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	
		法務部 矯正署 泰源技能訓練所 11009271000 收件 管理員 收容人書狀核轉章 梁見存		

NO:000644

為不服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754 號判決，認為現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：有抵觸憲法第 8 條、第 23 條之疑義，謹依法聲請大法官解釋，懇請大法官宣告上開法條與憲法抵觸而無效。

一、聲請人蘇冠鈞犯指揮犯罪組織處有期徒刑 3 年 6 月，並應於刑之執行前，令入勞動場所，強制工作 3 年；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；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 10 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 4 年 10 月。經台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150 號判決駁回，聲請人提出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754 號判決駁回確定，確已窮救濟之途。

實有解釋之必要。

二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：犯第1項之罪者，「應」於刑之執行前，令入勞動場所，強制工作，其期間為3年。惟此項宣告強制工作之規定，不問被告犯罪原因及情節輕重，亦不論被告有無犯罪之習性暨將來再犯之危險性，以及是否有對其施以強制工作之必要，祇要犯上述罪名，一律均應宣告刑前強制工作3年，似不能排除有違憲法比例原則而侵奪憲法所保障人民身體之權義，最重要的是「刑前強制工作」與「刑罰」併存所形成一罪二罰之違憲。

三、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名為習得一技之長，實為增加刑罰，且都是監獄式管理。

無法達到習得一技之長，如大法官不願宣告違憲，懇請大法官能考量「勞郵場所」是否真能習得一技之長。例如有職訓、場所、設備、經費等因素，一味在監所強制工作所形成一罪二罰之事實，懇請大法官會議宣告上開法條違憲，以維人權保障。聲請人將深感大德。謹請鑒核。

謹 啟

司法院大法官會議 公鑒

證物名稱
及件數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7 日

法務部 泰源技能訓練所
編正署
110年9月27日08時
收受收容人訴狀章

具狀人 蘇冠彰 簽名蓋章
撰狀人 蘇冠彰 簽名蓋章